

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光伏发电项目有关电价补贴政策的通知



各设区市、定州市、辛集市物价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光伏产业尤其是屋顶分布式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不包括金太阳示范工程），按照全电量进行电价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.2元，由省电网企业在转付国家补贴时一并结算。2015年10月1日之前投产的项目，补贴时间自2015年10月1日到2018年9月30日；对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底以前建成投产的项目，自并网之日起补贴3年。对余量上网电量由省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，并随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相应调整。

二、对河北省光伏扶贫电站项目，2017年底以前建成投产的，自2016年1月1日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.2元，自并网之日起补贴3年。其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（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），仍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冀政[2013]83号）文件规定，执行现行光伏电站电价补贴政策。

河北省物价局

2015年12月1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6293.html>